

审批意见：

廊临环【2023】29号

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物流中心河及航企暗涵明渠段水系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按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本项目总投资 69376.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0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航空物流区，物流中心河起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29' 18.168"、N39° 32' 26.829"，终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31' 11.067"、N39° 30' 8.348"；航企暗涵明渠段起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29' 30.915"、N39° 30' 12.877"，终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6° 29' 37.208"、N39° 30' 12.891"。建设内容：本工程包含物流中心河、航企暗涵明渠段，物流中心河建设面积 46.24 万 m²，航企暗涵明渠段建设面积 4.12 万 m²，具体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工程、控制建筑物、生产桥、岸坡生态防护及智慧运维五部分。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其稳定有效的基础上，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因此，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装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置措施，基坑废水采用向投加絮凝剂及中和剂，坑水静置 2h 后，回用于混凝土的养护，或用于小范围洒水防尘，污泥定期清运至渣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环保厕所冲厕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设置的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减小施工噪声，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弃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程弃方外运至指定地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安排车辆进行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